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八年第一辑
(总第23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时事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八年第一辑

(总第 23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时事出版社, 1998
ISBN 7-80009-506-1

I. 中… II. 最… III. 法律-案例-中国-汇编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8584 号

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编: 100081)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125 字数: 330 千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01~20000 册 定价: 22.00 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祝铭山

副主委：潘克靖 王观强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承 王观强 王茂深

甘明秀 孙泊生 回沪明

邵文虹 杨克佃 杨金琪

周 珏 祝铭山 梁书文

奚晓明 潘克靖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李 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贺 莉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张淑平、郭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李 平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李 平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朱 敏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李 平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子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刘希星、林 源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熊 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余获秋、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启庭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傅放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李金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刘晓阳、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汪秀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魏厚谋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侯爱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刘晴辉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加军、赵贵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赵新宇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滕殿江
天津海事法院：张家祥

上海海事法院：孙英伟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刘寿杰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张晓华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孙喜平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曲维东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前 言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所选案例均来源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特色；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研究价值。编辑出版这套书籍的目的，在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理论研究，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至1997年底，已经出版了22辑，越来越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从1998年起，本书交由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目 录

刑 事

1. 张宏军投放有毒玉米不慎毒死野生动物猕猴案..... (1)
2. 晋江市罗山镇缺塘兴华食品厂销售假冒注册
商标的商品案 (4)
3. 单英哲利用偷盖他人印章的手段冒用他人的
转帐支票骗取巨款案 (9)
4. 马金荣将其作恶多端的儿子伤害致死案 (13)
5. 张海春捏造犯罪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案 (17)
6. 张玉芹诉金少龙重婚案 (22)
7. 高孔怀以欺骗手段向用电单位多收电费据为己有案 (26)
8. 汤建优等人用包金饰品冒充足金饰品骗取
典当行的巨款案 (30)
9. 毛文宏、黄玉明设置圈套敲诈勒索案 (33)
10. 孟东在实施流氓行为的过程中抢夺他人财物案 (36)
11. 苏红庄被控侵占公款因证据不足宣告无罪案 (39)
12. 冯健参与作假证明包庇犯罪分子案 (45)
13. 赵国利以为本单位创收的名义贪污巨款案 (49)

民 事

14. 杨致祥等诉杨英祥等单方赠与夫妻共同财产
无效返还财产案 (60)

15. 林旺根因饲养拾到的家畜被认领诉林保泉
 给付必要费用案 (67)
16. 新疆电子器材公司伊犁分公司诉伊宁市图书馆对出租
 房屋未尽安全保护义务致火灾财产损失赔偿案 (72)
17. 刘健诉韩艳于质押期间丢失其质押的购机票
 优惠卡赔偿案 (78)
18. 常熟市工商银行诉天涯海角大酒家未经授权为信用卡
 持卡人结帐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案 (84)
19. 晋松婵诉中国建设银行高县支行持其未背书转让的
 原存单不兑付补办的存单本息案 (90)
20. 蔡广生等诉天津市河北区民政局中奖奖品发票价格
 与宣传价值不一致要求补足差价案 (96)
21. 汤子忠因其女在校期间出走下落不明被宣告死亡诉
 南京医科大学严重失职赔偿损失案 (103)
22. 连白菜因在非道路的撞车事故中受伤诉撞车双方
 杨达、黄成发共同赔偿案 (109)
23. 平安保险深圳分公司诉广西区工商局公平交易
 监督局从购车人处没收其已赔付的失窃投保
 汽车财产侵权案 (116)
24. 李献信诉鸡泽县保险公司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变更
 受益人保险金受领纠纷案 (121)
25. 清华染织公司诉香港协营公司等向其客户散发终止
 业务来往的函件侵害名誉权案 (128)
26. 吴淑英等诉周林频谱总公司擅自使用其医疗照片
 制作广告侵害肖像权案 (138)
27. 广东住商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赵志强之子送公司
 领导途中救人遇难不应按因工死亡处理请求撤销
 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案 (144)

28. 梁兴荣诉南宁市新阳造纸厂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
要求续订劳动合同劳动争议案 (150)
29. 任红霞诉远安宾馆在达不成变更劳动合同协议时
解除劳动合同劳动争议案 (154)

经 济

30. 和平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诉李进在竞得拍卖品后以
空头支票支付成交定金并不付款提货要求履约案 (161)
31. 南京飞龙公司诉韩国三井株式会社单方申请导致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被注销赔偿损失案 (166)
32.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诉湖南省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被兼并企业的债务纠纷案 (171)
33. 建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办事处诉
盖州市仙人岛公园名为代销债券实为抵押借款合同
还款案 (178)
34. 元宝油漆经销处在取得的支票灭失后诉出票人百渠
物资经销处再行给付货款案 (184)
35. 正阳农行诉正阳麻纺厂退回其已全额解付的变造
银行汇票差额款案 (188)
36. 农行通州市支行金沙办事处为应付检查贷款划帐冲抵
第三人贷款后诉名义借款人通州市外资企业物资
公司还贷案 (195)
37. 中国银行东山支行诉广东海外经济贸易公司以提供
的信用证单证押汇贷款开证行拒付信用证项下货
款后要求还款案 (200)
38. 上海中大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诉李雅非归还出借的
股票融券纠纷案 (206)

39. 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诉上海化工商品交易所在规定的交割期内拒收成交的即期合约提单赔偿损失案 (212)
40. 中原粮油贸易公司诉驻马店地区植物油公司在其仓单足以作追加保证金的头寸使用情况下仍强行平仓赔偿损失案 (218)

知识产权

41. 天狮广告公司诉桂林市旅游局将其受委托编辑的作品以自己名义署名印刷发行侵犯著作权案 (227)
42. 武汉市勘测设计研究院诉牛水英抄袭其地图作品侵犯著作权案 (233)
43. 余德武诉扬州能源通用机械厂专利侵权诉讼中专利权被宣告部分无效案 (239)
44. 精工金属网带厂诉新屋清洗机厂在电话簿上冒用其名称不正当竞争案 (244)
45. 红旗助剂厂诉新乡市涂料厂在相同产品上使用其知名商品特有的数字名称不正当竞争案 (248)

海 事

46. 泰兴市船务公司诉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投保的拖带船舶在拖带中沉没理赔案 (255)
47. 陈阿春诉林金荣渔轮被擦碰后于出海捕鱼期间沉没损害赔偿案 (261)
48. 韩国租赁发展有限公司因船舶碰撞造成船载有毒物质污染海域申请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案 (266)
49. 华兴劳务公司诉龙江船务有限公司提前终止雇佣船员劳务协议赔偿损失案 (276)

行 政

50. 曾政灿不服宁波市公安局边防分局以实施偷渡国境
行为为由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决定案 (284)
51. 徐杰不服沈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皇姑区大队吊销
驾驶证行政处罚决定案 (288)
52. 徐其才诉江苏省监狱管理局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案 (293)
53. 福建省东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不服福州市工商局以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对其行政处罚决定案 (299)
54. 涂传林等 19 人因未办理烟草准运证长途贩运烟草
被南京市秦淮区工商局行政处罚案 (309)
55. 李家志不服古蔺县民政局宣布婚姻关系有效处理
决定案 (314)
56. 上海斯汇明机械有限公司诉上海市专利局专利侵权
处理决定案 (317)
57. 乌鲁木齐天山宝矿泉水饮料有限公司不服新疆水利厅
水磨沟流域管理处以其开采矿泉水未经许可和交费为
由对其作出处罚决定案 (322)
58. 厦门市杏林区杏燕水泥厂不服福建省技术监督局以
假冒他人水泥产品对其作出处罚决定案 (329)
59. 王敏不服上海市食品监督检验所食品卫生管理
处罚决定案 (336)
60. 双峰县石牛乡五一村下关口村民小组不服双峰县石牛
乡人民政府确认五一村上关口、下关口两组分属两个
独立的生产单位的决定案 (339)
61. 广西南方港务有限公司不服钦州市土地管理局对
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案 (345)

093255

62. 陈雪珠诉厦门市土地房产管理局房屋确权案 (354)
63. 上海预应力工程建设公司诉上海市人事局人才
流动争议裁决案 (359)

国家赔偿

64. 潘立新不服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对其收容审查和
扣押财产及行政侵权赔偿案 (364)
65. 薛民胜不服郾城县公安局治安处罚、收容教育和
请求行政侵权赔偿案 (376)
66. 卢兴林诉福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教决定已
认定违法请求行政赔偿案 (383)
67. 闽侯县航运公司不服福安市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扣押财物及行政侵权赔偿案 (387)
68. 葛兆祥请求东胜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损害赔偿案 (394)
69. 谷彬申请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赔偿案 (398)
70. 姚能君诉邵阳市原郊区人民法院执行错误赔偿案 (400)

刑 事

1. 张宏军投放有毒玉米不慎 毒死野生动物猕猴案

案 情

被告人：张宏军，男，50岁，湖南省张家界市人，系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营林科养路工班职工。1996年7月24日被逮捕。

1996年5月中旬，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营林科养路工班在森林公园化旗峪青山垭播种了玉米，因山上的老鼠和野猪多次刨食玉米，工班在此补种了两次。同年6月10日下午，被告人张宏军在工班食堂炒了3斤玉米，要本单位职工方胜球取出氧化乐果液（农药）拌进刚炒的玉米里，由张宏军搅拌后装进一黑色塑料袋中。6月11日上午8时许，张宏军带领工班职工熊光辉、陈小春等8人到青山垭玉米地进行第三次补种。11点多钟，张宏军将炒过的有毒玉米撒在靠山林一边的玉米地里，以防止老鼠、野猪再来刨食。收工之前，张宏军向临时雇请的守猴员李胜材（案发后不知去向）反复交代：“我在地里撒药了，不要让猴子进地。如果猴子毒死了，我要坐牢，你也脱不了干系。”6月12日上午8时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野生动物驯猴员聂金龙发现被驯养的一群野猕猴中有一部分被毒死。经勘查，现场位于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化旗峪青山垭玉米地，在现场西面有10亩玉米地被投放了大量的毒

玉米，西面杂林中有活的幼猕猴 7 只、死猕猴 19 只及中毒未死的猕猴 1 只；玉米地中发现死猕猴 4 只，其口腔、咽喉皆含有毒玉米。经鉴定，被毒死的猴子为猕猴，属于国家二级保护的野生动物。

审 判

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宏军犯过失投毒罪，向武陵源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张宏军对指控的事实供认不讳，没有提出实质性的辩护意见，认罪态度好。

武陵源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张宏军以保护集体播种的玉米为目的，将拌有毒药的玉米撒在耕种地里，他已经预见到猕猴可能来该地捡食有毒玉米而被毒死，但以为自己反复交代了守猴员不让猴子进地，轻信守猴员能守住猴子而避免危害后果的发生，结果造成猕猴中毒死亡 23 只，中毒受伤 1 只，7 只幼猕猴失去母乳喂养的严重后果，张宏军的行为构成过失投毒罪。鉴于案发后张宏军的认罪态度好，结合本案的具体情节和张宏军的一贯表现良好，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并可适用缓刑。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宏军犯过失投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宣判后，被告人张宏军没有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没提出抗诉。

评 析

本案在起诉和审理过程中，对于被告人张宏军的行为应定何罪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张宏军的行为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

珍贵野生动物的保护制度，犯罪的对象是国家二级保护的珍贵野生动物猕猴。而被告人张宏军投放毒物又是故意的，他明知投放毒物可能会把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猕猴毒死，但他仍然这样做。因此，张宏军的行为应定非法捕杀珍贵野生动物罪。

另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张宏军的行为应定过失投毒罪。武陵源区人民法院采纳了这种意见，我们认为这是正确的。

过失投毒罪是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人畜中毒，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不特定多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过失投毒罪与投毒罪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是过失犯罪，后者是故意犯罪。刑法上的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的危害社会的结果所持的两种不同的心理态度。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就本案的情况而言，被告人张宏军为防止养路工班所种的玉米不再被老鼠、野猪刨食，在玉米地里投放了有毒玉米。虽然他投放有毒玉米的行为是有意识的，也可以说是故意的，但这种故意并非刑法意义上的犯罪故意。他在投毒的当时尽管已经预见到猕猴可能前来捡食有毒玉米，会发生猕猴被毒死的严重后果，但他对这种危害后果既不希望其发生也不放任其发生，更没有捕杀猕猴的动机和目的，这从他反复交代守猴员不让猴子进入玉米地的事实足以证明。正因为张宏军没有毒死猕猴的主观故意，因此其行为不构成非法捕杀珍贵野生动物罪。问题在于，张宏军既然已经预见到自己的投毒行为可能发生猕猴被毒死的后果，他就应该采取有力措施来防止这种后果的发生，但他却未能做到这一点，只是向临时雇请的守猴员反复交代不让猴子进入玉米地，轻信这样就可以避免毒死猕猴，结果事与愿违，以致发生 23 只猕猴被毒